[**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4e2e31b2cf304edaf886daac4f71b67a)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文号： 矿安〔2022〕135号

发文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施行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产煤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强化煤矿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年第4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年12月13日

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

第一条　 煤矿应当强化地质预测预报工作。在掘进工作面开掘前，必须查明掘进巷道及周边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编制掘进地质说明书并经煤矿总工程师审批。

第二条　 煤矿在编制锚杆支护设计前，必须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围岩地质力学评估，探明围岩结构，测定岩石物理力学参数，并进行围岩分类，确定重点管理类别。

第三条　 煤矿应当优先在卸压区内布置巷道，避免巷道处于采动应力影响区和应力集中区。

煤矿应当坚持“一巷一设计”原则，在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的基础上，采用工程类比、理论计算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锚杆支护设计。锚杆支护设计应当对锚杆（索）的形式、规格、安设角度和锚杆拉拔力、锚索预紧力作出明确规定。锚杆支护设计的支护强度必须满足对应的围岩条件，确保“支得住、支得牢”。锚杆支护设计应当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技术、地质、掘进等部门进行会审，并将主要技术参数编入作业规程。采（盘）区各煤层首次采用锚杆支护的煤巷，锚杆支护设计应当经煤矿上级公司技术负责人组织审批后实施，煤矿无上级公司的，由矿长审批。

第四条　 煤矿应当加强施工过程管控。巷道掘进过程中应当及时进行支护，尽量减小空顶距、缩短空顶时间，空顶距、空顶时间应当根据顶板岩性在作业规程中作出明确规定。安装锚杆、锚索时，必须严格按照锚杆支护设计和作业规程组织施工，严禁截短锚杆（索）或者减少锚固剂、必须有临时支护措施，严禁空顶作业。锚杆拉拔力、锚索预紧力必须符合锚杆支护设计和作业规程要求。井下进行锚固力试验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巷道掘进过程中应当实行锚杆逐排、锚索逐根编号管理，建立“班组自检”“区队日检”和“矿井抽检”三级质检制度。

第五条　 煤矿应当在巷道掘进过程中对顶板的结构及岩性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观测，详细记录顶板岩性观测情况，编制顶板探查孔岩性柱状图，并根据顶板结构、岩性变化情况及时修改设计。

第六条　 煤矿应当对锚杆支护巷道进行顶板离层、围岩表面位移、锚杆（索）载荷监测；煤巷应当优先采用在线矿压监测。在线矿压监测系统必须设置临界值及预警值，具体数值及响应标准由煤矿上级公司技术负责人确定，煤矿无上级公司的，由矿长组织研究后确定。煤矿应当建立监测记录台账，每班记录监测结果，并在现场牌板上予以注明。煤矿必须对应力集中区、断层、破碎带、大面积淋水及采动应力影响段等特殊区段加密测点、加强观测，具体措施由煤矿总工程师确定。煤矿必须对监测的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指导修订初始支护设计，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保护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巷道出现断锚、断索、断丝现象时，必须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措施。

第七条　 煤矿应当强化特殊地段支护。遇顶板破碎、淋水区，过断层、老空区、高应力区，大倾角、大断面、交岔点等特殊地段，应当编制专门的支护设计与技术措施。在采动应力影响范围内掘进时，受影响区域内的巷道必须采用架棚、单体液压支柱补强或者注浆加固等加强支护措施，加强支护范围应当至少向正常地段延伸5m。对地应力和采动应力影响严重区域，必须制定防止锚杆（索）崩断、断丝、坠落伤人等措施。

第八条　 煤矿在断层、破碎带布置巷道时，应当采取超前治理措施，根据需要进行超前注浆加固，改变断层、破碎带煤岩体物理力学性质，防止掘进过程中出现片帮、冒顶。

第九条　 煤矿选用的锚杆支护材料必须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相应行业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严禁使用未取得安全标志的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

第十条　 煤矿应当建立巷道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服务年限超过2年的锚杆支护巷道开展巡查，及时处理查出的事故隐患，消除安全威胁。煤矿应当建立巡查档案，对检查的地段、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作好记录并归档。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